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证券代码：832792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30日，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关于核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2号），核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二、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000万股（含），每股价格人民币1.65元，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250万元（含）。

### （一）发行对象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根据公司与拟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53,118	29,457,644.70	原股东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500,611	5,776,008.15	原股东
3	朱凤明	3,150,550	5,198,407.50	原股东
4	袁龙生	3,147,772	5,193,823.80	原股东
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0,306	2,888,004.90	原股东
6	辛瑞珍	1,746,416	2,881,586.40	原股东
7	张家文	1,487,760	2,454,804.00	原股东
8	郭文明	1,400,244	2,310,402.60	原股东
9	周剑	699,983	1,154,971.95	原股东
10	李斌	263,240	434,346.00	原股东
11	杨懋劼	1,590,000	2,623,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2	陆君忠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3	张霞萍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4	朱立美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5	陶子寒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6	邹敏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7	施俊明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8	唐敏娟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9	陈佳韵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0	蔡雪华	680,000	1,122,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1	陆维芳	600,000	99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2	赵华	550,000	907,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3	李杏	500,000	82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4	曹炳萍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5	刘全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6	秦丽静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7	高雁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8	韩登峰	200,000	33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9	郑江	120,000	198,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0	王朋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1	郑怡萍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2	练培冬	250,000	412,500.00	新股东（核心员工）
33	张霞	100,000	165,000.00	新股东（核心员工）
合计		50,000,000	82,5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股东的（包括原有员工股东和本次发行认定的核心员工），如在认购公告披露日出现已离职、提出离职或降职至公司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或支行行长助理以下职务的，则视同放弃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员工股东（除员工外的其他股东）的，如在认购公告披露前的 3 个转让日非公司在册股东，则视同放弃本次认购。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5月8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5月18日

## （三）认购程序：

1、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账户内。

2、汇款金额应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金额少于应缴纳认购款的，以实际汇款金额为准进行认购；汇款金额多于应缴纳认购款的，多缴部分将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予以退



还。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公司在规定缴款期末收到认购款项或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部分，将视同认购人自动放弃认购。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当日，应及时与公司进行电话确认。截至2017年5月18日17:00，公司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 缴款账户

户名：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201060000000003

开户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32030527201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本公告确定的指定账户信息填写，如因认购人原因导致出现差错的责任由认购人承担。汇款人名称应与认购人完全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汇款用途填写“股票发行认购款”。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顾小姐



- (二) 电话：0512-50112020
- (三) 传真：0512-50112020
- (四)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